华泰财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(A款)

经双方同意,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,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,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